

安徽宣城:以实质解纷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洪骏 王皓



宣城中院行政庭法官调解一起土地征收行政案件。洪骏 摄



宣城中院行政庭法官实地勘查纠纷现场。洪骏 摄



郎溪法院法官到某村村委会化解一起行政争议纠纷。蒯稷 摄

近年来,安徽省宣城市两级法院主动转变理念,将审判重心从“案件是否审结”向“纠纷是否解决”深化,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新路径,以调解优先、源头预防、多元共治的工作体系,推动行政审判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深刻变革。

从“案结事了”到“实质化解”

“法官,我们所有问题都解决了,我撤诉。”2025年1月,甄某签下调解协议后,握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法官的手激动地说道。

这起看似简单的“民告官”案件,背后牵扯着高压线路损毁赔偿、产权归属、资产收购等多重纠纷。

甄某因其厂内的高压电缆线和电线杆被相邻的宣城市某建材厂损毁而报案,公安机关认为该建材厂为安全生产升级线路,违法故意,遂作出终止调查决定。甄某不服行政复议,将公安机关和复议机关一并告上法院。

“如果就案办案,难以解决双方的核心矛盾,甚至可能引发更多诉讼。”宣州区法院法官丁太玲认为,甄某的真正诉求隐藏在行政诉讼背后的系列民事权益纠纷中,包括旧线路如何赔偿、新线路产权归谁,以及他与建材厂之间悬而未决的厂房资产收购价格争议等。

调解刚开始就陷入僵局,但丁太玲没有气馁,一次次沟通,一轮轮协商,逐渐消融了双方的隔阂与对立情绪,促成甄某与建材厂握手言和,签订了一揽子“调解协议:建材厂一次性支付60万元,用于购得改造后高压线路所有权及甄某厂房资产。”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重在‘实质’,要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群众满意、政府支持的最佳方案。”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康表示,全市法院将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理念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建立“风险评估与预案”前置机制,打造行政争议矛盾化解

“过滤池”。在全市法院推广“示范诉讼+类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繁简分流一案施策”调解方法,并推动构建“法院+”多元协同调解机制,针对征地拆迁、环境整治、劳动社保等多发易发纠纷领域,共同研判,形成类型化争议的调解方案模板,力求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效统一。

2023年以来,宣城市两级法院以调解、撤诉方式妥善处理行政案件429件。先后成功协调化解了因规划变动导致的某生态开发公司诉旌德县政府行政赔偿案,因扬子鳄保护区环保问题整改引发的安徽某宣纸文创股份公司诉泾县政府行政赔偿案等重大案件,涉案金额均超过5000万元。2025年1至10月,全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31.87%。数字背后,是众多行政争议“化干戈为玉帛”的生动实践。

以“个案裁判”促“类案治理”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不能止于“个案救火”,更要善于推动“类案治理”。宣城中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触角向前延伸,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章某诉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待遇案,便是这项工作一个缩影。

章某是某县电力公司的职工,2012年,县人社局在为章某办理退休审核时,因其养老保险费从1989年开始补缴,故将其参加工作时间认定为1989年1月,并据此核算养老金。

“我的工龄怎么能从1989年算起呢?我明明1977年就参加工作了。”章某坚持认为应按其实际参加工作

年份计算工龄,从2013年5月起,开始了长达十年的信访。直至2023年7月,章某就此诉至法院。然而,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章某提起的诉讼已远超法定起诉期限,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宣城中院二审也维持了原裁定。

案虽结,但事未了。宣城中院在审理中发现,某县人社局对章某以及同期20余名相似情况人员的工龄认定可能确实存在不当之处。于是,在裁定驳回起诉之后,法官多次赴某县人社局沟通,指出章某等人的工龄认定可能存在的问题,建议对同类情况进行复核并妥善处理。某县人社局经过核实,依法对章某等20多名职工的工龄重新进行了核算。

“司法不能止步于裁判。多想一步,是司法的智慧,多做一点,是司法的温度。”宣城中院副院长唐玉金表示。

在办理行政诉讼时,宣城中院实施“一案三建议”的工作模式,即对案件审理或调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管理漏洞,及时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向决策部门发送社会治理建议、向调解组织发送优化调解工作建议。如某县市场监管部门将花茶推荐性标准误认定为强制性标准,对某公司进行处罚,宣城中院在依法撤销处罚决定后,向宣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在全市范围内予以纠偏。据统计,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向行政机关发送各类司法建议24份,采纳率达100%。

同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也有力推动了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多年保持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21年的8.84%提升至2024年的33%。其中,广德市人民法院建立“双向通报+考核倒逼”机制,2025年1至10月,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2.4%,有效促进行政争议的源头实质性化解。

变“单打独斗”为“多元共治”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需常抓不懈,更需制度保障。宣城市两级法院不断深化机制创新,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从“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从“事

后化解”向“事前防范”升级。

2025年5月,宣城中院发布2021年至2024年全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再次聚焦行政执法中需重点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以此为契,宣城中院与宣城市司法局共同建立了“信息共享与主动纠错”联动机制。法院一旦发现行政机关可能存在不当行政行为,无论案件是否进入实体审理,均与复议机关协同,共同向相关行政机关进行释法析理,劝导其主动认识并纠正问题,从而将行政争议化解在早、化解在小。

宣城中院行政庭庭长储全胜介绍,新机制运行后,法院与复议机关形成合力,大大降低了行政机关主动纠错的心理负担。这一机制自2025年10月初试运行以来,已成功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妥善处理各类潜在行政纠纷12件。

宣城中院也在持续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机制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定期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依托“行政审判大讲堂”等平台积极开展联合培训,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全面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能力。2024年以来,全市90%的行政争议在复议阶段成功化解。

这股协同之力也在全市遍地开花。宣州区法院常态化与行政机关开展业务交流、案例研讨、联合培训等活动。宁国市人民法院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发布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泾县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在社会保障领域构建起“信息共享、争议协同化解”的一体化工作体系。绩溪县人民法院建立“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通过发出《矛盾纠纷化解建议书》,引导行政机关主动开展自我审查、纠正错误。旌德县人民法院发布行政案件白皮书,为行政机关精准“体检”,为优化执法开出良方。

面对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群体利益或历史遗留问题的“硬骨头”,宣城市两级法院搭建起开放式的纠纷化解平台,汇聚行政、司法、人民调解等多方力量,形成“多元共治”的强大合力。广德法院联合街道、社区构建非诉执行“司法引领、行政协同、基层参与”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推进、群众满意、社会和谐”的三重效果。

湖南邵阳:府院联动推动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李果 陈凌云 王荣

近年来,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将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关键切入点,创新构建“联合培训、联动化解、联动处置、联防联控”四位一体府院联动机制,破旧立新、以破促兴,做实做优破产审判工作,推动破产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联合培训,高位推进破产专业队伍建设

邵阳中院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和“一把手工程”,立足司法审判主责主业,大抓专业人才培养,常态化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切实增强破产法官及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2024年以来,邵阳中院相继举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比拼”培训班,组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与法官联合培训;开展管理人联合培训,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组建专业化“破产审判庭”,选派法官赴高校、经济发达地区法院学习。

“通过联合培训,促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与法官在对话互动中换位思考、取长补短,在‘法律、政策、理念、实践’等方面寻找结合点和最大公约数。”邵阳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廖高飞表示。

通过培训赋能、引育结合,邵阳中院增强了破产审判人才储备,形成破产审判人才梯队,有效助力破产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联动化解,实质性破解难题困局

2007年,某市水利局与湖南某

点破产案件,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专班,统筹公安、人社、税务等部门力量参与破产办理,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联动处置,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院为我们一揽子解决了社保待遇问题,后顾之忧解决了!”职工张某如释重负。

在湖南某化纤有限公司和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因企业经营不景气,两家公司连续多年欠缴职工社保费用,公司职工急需通过企业破产清算解决社保待遇问题。

“鉴于两家公司在破产清算的程序中存在人财物高度关联、互相依赖的情形,为平衡各方利益,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关系,我们指定同一家律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促成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职工债权、信访接待和矛盾化解等各个环节通盘考虑。”考虑到两家企业的特殊性,廖高飞决定采用非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模式,对两起关联案件进行协调处理。

“管理人在确定职工债权和社保费用认定方面坚持合法、合规、合理原则,归纳梳理职工诉求,将相应的债权审查认定原则汇集成为书面建议提交我们。”邵阳中院民二庭庭长莫佩华介绍说,“我们再向社保、信访接待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使相关部门清楚了解管理人的认定原则,对接待职工信访、化解职工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多方助力、联动处置,“僵尸企业”顺利出清,有效平衡了职工利益,解决了职工诉求,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据了解,邵阳中院对可能引发信访的破产案件深入摸排,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在案件进入法院前,由属地党委、政府牵头成立专班,开展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联合检察、公安、信访等部门制定《破产案件信访联动处置办法》,建立“法院+信访+属地”联合接访机制,多方合力处置信访难题。

联防联控,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邵阳中院积极推动将府院联动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促进发展的实际效能,对具有运营价值的企业,强化重整挽救功能,引导管理人通过债转股、引入战投等方式实现重生,实现行政、司法与社会良性互动。

立得科技是一家经营30年的邵阳本土企业。公司建有独立的环保治理系统,拥有湖南省年3万张毛皮加工贸易进出口全部配额,具备专业产业园的核心功能和基础条件,对皮革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客户具有极强的产业招商和资源整合能力。然而,企业因受融资中介公司欺骗陷入融资风波,生产经营受创,发展受阻。

企业进入重整后,邵阳中院及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多次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情况,跟进启动府院联席会议机制,集体会诊把脉,研究对策,合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通过跨部门协作,解决员工社保缴纳、税收优惠、环保改造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充分释放企业产能、环保、贸易等优势,边重整边招商引资,成功引入6家独立法人单位成为产业投资人,促使企业摆脱经营困境,逐步恢复生产。

“公正高效办理破产案件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和抓手,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的职能作用,服务产业层次提升、新旧动能转换。”曾鼎新在立得科技破产重整案专题调度会上说道。

2025年初,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对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邵阳中院民二庭获评“实施改革攻坚行动”表现优异单位。今后,邵阳中院将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府院联动为支点,以“四位一体”机制为引擎,持续深化“破立之道”,以司法之力激活市场“一池春水”,为邵阳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邵阳中院民二庭举行某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网络会议。王荣 摄



邵阳中院深化府院联动,促成一起行政争议化解,当事人握手言和。陈凌云 摄



邵阳中院召开某企业破产重整工作调度会。王荣 摄